

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卢财农综〔2022〕1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2年卢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整改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、潘河乡人民政府、文峪乡人民政府、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卢氏县水利局：

为提升全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水平，根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的要求，2022年10月至11月中旬，县财政局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成立评价组，从2022年衔接推乡村振兴项目中选择5个与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契合度高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价工作。

现将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相关问题通知你单位：

一、卢氏县 2022 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

- 1.尚未完成资产确权登记，不利于项目后期运营与管护；
- 2.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略显不足。

二、卢氏县潘河乡 2022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

- 1.缺乏必要成本控制举措，资金节约意识不足；
- 2.移交工作不够规范，后期运营管护制度约束力度较低。

三、卢氏县 2022 年连翘科研科普基地建设项目

- 1.尚未完成资产确权登记，不利于项目后期运营与管护；
- 2.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略显不足。

四、卢氏县 2022 年技能培训项目

- 1.全过程绩效管理稍有疏漏，绩效管理工作略有瑕疵；
- 2.项目培训内容有待调整，培训后服务有待改善；
- 3.项目宣传不到位，群众政策知晓度较低。

五、卢氏县 2022 年官道口高标准连翘种植土地整治项目

- 1.前期勘察设计充分性有待提高，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；

- 2.项目移交信息不完善，建成后资产管理有待加强。

各相关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后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不同类别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，对本次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给出针对性整改措施，同时全面梳理项目相关资料，查漏

补缺，确保项目各项功能实效有效发挥，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果。

相关单位应于收到本通知 1 周内提交相关项目问题整改报告，特此通知。



2022 年 11 月 28 日